

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证券营业部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证券及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所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交易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申请开设基金账户之前,确认本人具备购买开放式基金资格;并已详细阅知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及乙方的投资者权益须知和其他相关基金信息;且充分认知投资基金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过往的经营业务,并不代表基金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除尽诚信管理义务外,对基金的盈亏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第二条 乙方是甲方申请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的代理机构,只负责将甲方的申请数据传送至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过户登记机构,申请数据的最终确认结果由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过户登记机构负责,与乙方无关。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未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妥各项申请内容,或未附上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2. 甲方对乙方尚未代销的基金提出开户申请,乙方不接受该开户申请,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3. 因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而使各类申请无效;
4. 由于基金管理公司的过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5. 其他非乙方过失造成的原因,如突发性的通讯、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第三条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须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拟申(认)购的开放式基金的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一旦甲方签署并提交本协议,视为甲方已经接受了乙方指定人员对有关业务规则和开户协议的讲解,并确认理解了所有相关的法规规则及投资开放式基金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自愿遵守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管理和交易的有关规定;自愿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充分认知投资基金有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投资风险。

第四条 甲方到乙方办理基金开户手续需提供以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以及乙方的相关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第五条 甲方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最终申请结果以基金管理公司或过户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立后(含当天)可以进行基金交易,交易是否成功以基金管理公司或登记机构确认为准。甲方可在 T+3 日查询基金账户开立或基金交易是否成功,甲方可通过网络、电话方式至基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及证券公司等相关机构查询,甲方也可至乙方合法营业机构办理临柜查询业务。

第六条 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不等同于已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购、认购和赎回等)。甲方通过乙方代理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时必须同时遵守与乙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柜台、电话委托或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

第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条 本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内容将由乙方在其合法营业场所或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未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 甲乙双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终止;
2. 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另一方可要求终止;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甲方(签章): _____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仅限机构客户):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证券营业部) 乙方经办人: _____

本协议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

开放式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开放式基金是一种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工具,它不能保证投资人一定获得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开放式基金投资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特制订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

一、重要提示

(一)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开放式基金交易的全部风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保留修改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的权利。投资者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

(二) 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与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开放式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没有风险;

(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进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之前,必须签订本风险揭示书。本风险揭示书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等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产品。境内 ETF、跨境 ETF 产品业务规则以招募说明书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了解;

(五) 投资者须通过基金适当性管理进行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的评测,对自身的经济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正确的判断,务必认真阅读并了解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根据自身的经济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申购基金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也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通货膨胀风险。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基金的实际收益;

6. 汇率风险。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

7.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 再投资风险。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 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等可能导致的损失。

在基金的投资、交易、服务与后台运作等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等。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基金出现投资人大额赎回,致使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四) 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五) 合规风险

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六)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七) 其他风险

1. 第三方机构服务风险：

- (1) 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券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 (2) 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实施货银对付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 (3) 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 (4) 因基金管理人或代理券商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的组合证券被登记结算机构扣划的风险。

2.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各项业务正常完成。

3. 新投资工具风险

随着符合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4. 密码失密风险

由于投资者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发生的可能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中，他人做出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属于无效承诺。

三、通过证券公司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的特定风险

证券公司作为开放式基金的发售代理机构，负责传送申请数据，但申请数据的最终确认结果由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对由以下原因造成的后果，作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券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投资人未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妥各类申请表的内容，或未附上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2. 因不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而使各类申请无效；
3. 由于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过错，造成损害结果的发生；
4. 其它非由发售代理机构承担责任的情况，如突发性的通讯、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您：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投资人申明：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该《开放式基金风险揭示书》，充分理解并认知其所揭示的风险，并愿意承担投资本基金的各种风险及给本人造成的损失。

投资者（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资者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